

其他条件。

第三十一条 资产评估机构,可从事与其等级相适应的资产评估业务,不受地区、行业限制。

(一)A级资产评估机构可从事所有的资产评估业务;

(二)B级资产评估机构,可从事除金融资产和证券评估业务以外的资产评估业务;

(三)C级资产评估机构,可从事除金融资产、证券、政府指定评估业务以外的业务。

第三十二条 资产评估机构资格等级升降管理:

(一)资产评估机构等级实行动态管理,凡当年达不到本办法规定的等级必备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次年下降到与其条件相对应的等级;达到本办法规定的等级必备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可上升为与其条件相对应的等级;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负责审批本地区资产评估机构从C级晋升为B级的资格;资产评估机构从B级晋升到A级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初审连续三年的执业情况后,报财政部审批;

(三)资产评估机构资格等级申报材料:

1. 资产评估资格等级申请报告;
2. 资产评估资格等级申请表;
3. 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4. 资产负债表、损益表;
5. 资产评估机构年检材料;
6. 财政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资产评估机构开展资产评估业务,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制度。

第三十四条 资产评估机构故意出具虚假报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予以暂停执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给利害关系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吊销资产评估机构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因过失原因出具具有重大遗漏问题的报

告的,责令改正;给利害关系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产生恶劣影响的,处以所得收入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予以暂停执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

第三十五条 资产评估机构通过下列任何一种方式招揽业务的,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

- (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支付回扣、佣金或介绍费等;
- (二)对客户或其他单位和个人进行欺诈、利诱;
- (三)恶意降价收费。

第三十六条 资产评估机构允许他人以本机构名义承办资产评估业务,或允许本机构注册资产评估师同时在其他资产评估机构执行业务的,予以警告。

第三十七条 资产评估机构与客户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而未予回避的,予以警告。

第三十八条 资产评估机构泄露客户商业秘密的,予以警告。

第三十九条 资产评估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办理相应变更手续的,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

第四十条 资产评估机构拒绝、阻挠财政部门检查、调查的,予以警告。

第四十一条 资产评估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给委托人、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资产评估机构赔偿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行为的注册资产评估师追偿。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外国及港、澳、台地区的资产评估机构在我国境内设立独资的资产评估机构或与我国境内资产评估机构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合作的资产评估机构,以及外国及港、澳、台地区的资产评估机构来中国境内从事资产评估业务的有关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与本办法相抵触的有关规定同时废止。

财政部关于更换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的通知

财评协字[1999]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有资产管理局(办公室),解放军国有资产管理局,新疆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资产评估协会:

为了适应政府机构改革和资产评估行业清理整顿工作的需要,财政部决定更换新的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现将换证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换证的组织工作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统一组织换证工作,并直接负责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直接联系的资产评估机构(即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直接管理的资产评估机构)的注册资产评估师的换证工作,各省级资产评估协会负责在本协会所辖资产评估机构的注册资产评估师换证工作。

二、换证的步骤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资产评估协会(或注册资产评估师管理部门)在接到本通知后要结合清理整顿检查的情况,对所辖范围内的执业注册资产评估师和非执业的注册资产评估师人数分别进行统计,列出名单表,于1999年6月30日以前向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申报所需新的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非执业会员证书(用于非执业注册资产评估师)数量。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对各省

级协会(或注册资产评估师管理部门)提供的名单进行审核后下发证书。

(二)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直接联系的资产评估机构执业的注册资产评估师由所在机构进行统计,列出名单,直接向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申请换发新的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在上述资产评估机构挂名但不在机构专职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注册资产评估师,由所在机构进行统计,列出名单,直接向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申领中国资产评估协会非执业会员证书。

三、证书的管理

(一)新的证书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非执业会员证书两种。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用于更换专职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证书;中国资产评估协会非执业会员证书用于更换非执业的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证书。新证书自换证之日起有效。

(二)执业注册资产评估师更换的新的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仍沿用原注册证书的编号,非执业注册资产评估师更换的非执业会员证书由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统一编号。

(三)旧证书由负责换发新证的部门收回、核査和处理。非执业注册资产评估师原注册证书由各省资产评估协会

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直接联系的资产评估机构统一交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四、换证工作的几项要求

(一)各地对这次换证工作要作出部署,认真细致地做好换证过程中的各项工作。

(二)在这次换证过程中,一并完成注册资产评估师个人会员1999年度会费收缴工作。标准为,执业注册资产评估师每人每年50元,非执业会员每人每年20元。以前年度欠交会费的(从取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或非执业会员资格的一年

份算起)应一并补交。

(三)此次换证工作截止到1999年12月31日。期间未换新证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将丧失资产评估执业资格。

(四)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将对各省换证工作进行抽查。对换证工作中的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涉及注册资产评估师的,取消其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涉及换证管理部门的,将对发证部门通报批评,并责成其纠正错误。

1999年3月25日

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师(审计)事务所脱钩改制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协字[1999]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人民团体:

会计师(审计)事务所的体制改革,是完善我国社会监督体系、建立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础性工作。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各类会计、审计事务所一律与各部门脱钩的要求,我部制定了《会计师(审计)事务所脱钩改制实施意见》。经国务院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区、各部门和各单位认真组织实施,确保这项工作顺利进行。

附件:会计师(审计)事务所脱钩改制实施意见

1999年4月13日

附件:

会计师(审计)事务所脱钩改制实施意见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与所办经济实体脱钩的部署,需要加快会计师(审计)事务所(以下简称事务所)体制改革的进程,现就事务所脱钩改制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脱钩改制的目标和原则

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事务所管理体制,形成以注册会计师为投资主体、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运行机制,使事务所成为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社会中介机构;增强注册会计师风险意识,恪守职业道德,遏制弄虚作假,确保执业质量。

事务所脱钩改制工作,要正确处理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妥善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保护国有资产不流失,考虑注册会计师智力劳动形成事务所积累的因素;鼓励事务所走联合发展的道路。

二、脱钩的内容

各级党政机关、政法机关和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企业及其下属单位(以下简称挂靠单位),必须与挂靠本单位或以本单位名义发起兴办的事务所在人员、财务、业务、名称4个方面进行脱钩。

(一)人员脱钩。事务所与挂靠单位不再具有隶属关系,事务所从业人员不再列入行政或事业编制,其人事档案转由人才交流中心或经政府人事管理部门认可的有关机构管理。

(二)财务脱钩。挂靠单位不再是事务所的投资者,不再享有所有者权益。

(三)业务脱钩。事务所不得利用原挂靠单位的权力或影响招揽业务,原挂靠单位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将其行政职责范围内的工作委托给事务所转化为有偿服务,也不得为事务所指定业务或干预事务所执业。

(四)名称脱钩。事务所名称不得冠有原挂靠单位的名称字样或痕迹,不得仅以行政区域或地名作为事务所名称。

三、改制的组织形式

事务所的改制要按照《注册会计师法》第二十三、二十四条的规定和财政部有关规定,建立以注册会计师为投资主体发起设立的合伙制和有限责任制事务所。

(一)合伙制事务所

由两名以上符合规定条件的注册会计师出资设立。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或协议约定,以各自的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对事务所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二)有限责任制事务所

由5名以上符合规定条件的注册会计师出资发起设立。出资人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事务所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四、脱钩改制的期限和实施步骤

(一)期限

除已经完成脱钩改制的事务所外,所有的事务所必须于1999年6月30日前提出脱钩改制方案;1999年12月31日前必须完成脱钩改制工作,逾期未完成脱钩或改制不符合规定的一律予以注销。

(二)实施步骤

总的要求是,挂靠单位与事务所的脱钩工作和事务所的改制工作同步进行。

第一,挂靠单位与事务所就“四脱钩”内容进行协商,提出脱钩方案,明确脱钩进度,达成脱钩协议。

第二,挂靠单位对事务所进行资产清查和财务审核,由挂靠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机构进行产权界定,待人员安置方案确定后,挂靠单位与事务所签订资产处置协议。资产清查和财务审核的截止日期作为产权界定和资产处置的基准日。

第三,事务所职龄内从业人员的人事档案转入人才交流中心或经政府人事管理部门认可的有关机构。

第四,事务所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民主协商确定事务所的改制组织形式,产生发起人或合伙人、出资人,制定章程和出资人协议、合伙人协议并进行公证。

第五,事务所按照财政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办法》和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办法规定的程序,向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会提交改制报告和有关资料,经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批准后办理变更或设立登记手续。

五、脱钩改制相关问题的处理

(一)产权界定和资产处置

事务所产权界定和资产处置应坚持“谁投资、谁拥有产